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23 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一) 召集人：校長。

(二) 學校行政人員：由各處室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課務組長擔任之，共計 7 人；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學務主任和輔導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

(三) 領域教師代表：由各領域召集人(含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能、健體、綜合、科技、特教)擔任之，前 7 項各 2 人，餘各 1 人，共計 17 人。

(四) 教師組織代表：由學校教師會推派 1 人擔任之。

(五)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 1 人擔任之。

以上委員共 27 人。

(六) 列席人員：各領域中的不同科別的科目代表、與討論事務相關的行政組長等。

其中上述(一)至(三)項為核心小組當然成員，校長為小組召集人，教務主任為總幹事。

三、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一)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二)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三)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四) 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四、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不定期召開會議，以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審查課程計畫為原則，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三)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四)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學務處和輔導處協辦。

五、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

組別	成員	工作要點
學科教學研究會 (領域)	教務行政人員 各領域教師	1. 課程開發 2. 課程教學與評量
行政組	各處室主任、組長	1. 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之協調 2. 會議資料之彙整
課程規劃組	核心小組	1. 彙整各科課程計畫草案 2. 規劃團體活動之實施草案 3. 學校特色活動之蒐集與規劃
課務規劃組	各領域課程小組人員	1. 必選修課程規劃 2. 擬定各科課程計畫撰寫草案
教材審議組	行政人員 各領域代表	1. 擬定教材審定(審定本選用及自編)運作機制 2. 審議各科自編教材
課程評鑑組	核心小組、課發會	1. 擬定評鑑相關辦法草案 2. 規劃教師課程發展專業進修草案
教師專業成長規劃組	教務處相關人員	1. 規劃教師專業進修事宜

六、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 (二)審議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 (三)協助學生自主學習、彈性學習、團體活動之規劃。
- (四)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 (五)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 (六)辦理教師公開觀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 (七)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 (八)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 (九)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 (十)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 (十一)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七、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 (一)各學科/群科(學程)教學研究會每學期召開十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學科之課程計畫、教學進度、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 (三)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五)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科(群)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 (六)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各科(群)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協助之。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